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拟聘任副总经理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阅党应强先生、王联合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党应强先生、王联合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我们同意聘任党应强先生、王联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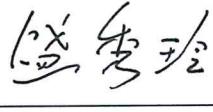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淡 勇



盛秀玲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